

证券代码：688458

证券简称：美芯晟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